

國民法官法案件的辯護： 以證據能力和上訴審查為核心

蘇凱平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1

1

國民法官法的核心議題（相關演講授課）

- **【國民法官法制度下的證據與科學問題】**-司法院（2021.04）、法官學院（2021.07）
- **【國民法官法制度下的鑑定與證據能力問題】**-刑事辯護律師協會（2021.07）
- **【國民參審的上訴審查法則:以明顯錯誤和經驗法則為核心】**-刑事辯護律師協會（2022.01）
- **【如何判斷不應進入審判期日的資訊：以證據能力裁定為核心】**-法官學院（2022.02）
- **【國民參審的第三審上訴審查法則】**-最高法院（2022.08）

2

2

本日大綱

➤證據能力

1. 刑訴與國民法官法之證據能力概念比較
2. 關聯性
3. 驗真

➤上訴審查

1. 第二審法院將如何審查原審（國民法官法庭）判決？
2. 於第二審主張原審判決違法？（不提出視為放棄原則）
3. 於第二審主張原審判決事實認定有誤？（經驗、論理法則）

3

3

刑事訴訟法中的證據能力概念

- 證據法最重要的基本概念，但沒有定義。
- 刑訴155 II「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 刑訴法中僅有個別條文，規定「得為證據」或「不得作為證據」。例如100-1II、131IV、158-2I、158-3、159、160、416、156I、159-1~159-5等。

4

4

現行實務準備程序的運作

「合議庭並不會在準備程序中、甚至也不會在審判期日時作出某項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之裁定，而是要到辯論終結後，於判決書理由欄中才會一併交代法院對於某項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之判斷，**刑訴法第273條第2項賦予法院於審判期日前決定證據能力有無之規定，對於絕大多數實務工作者而言，實屬具文**」

— 張永宏（2015）〈論刑事準備程序之運作（上）—
以人民參與審判為核心〉

5

5

造成現況的刑訴法制度設計

- 卷證併送制度（法律規定）
- 不要求法院先行裁定證據能力議題（法律規定）
- 預設職業法官的心證不受無證據能力之資料影響（立法者預設）

6

6

國民法官法對證據能力概念的衝擊

➤卷證不併送：

國法43 I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7

7

證據能力原則上先裁定

➤國法62 I 「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8

8

證據能力原則上先裁定

- 國法62 VI 「審判期日始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法院應於調查該項證據前，就其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 國法62 VII 「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

9

9

國民法官法第62條立法理由

- 「為避免國民法官於審判期日參與審判時接觸之證據，摻雜無證據能力或調查證據必要性，或證據能力及調查證據必要性有無不明之證據，造成欠缺法律專業及審判經驗之國民法官因而產生混淆、無所適從、無法正確形成心證之危險；

10

10

國法62立法理由（續）

或因而造成國民參與審判期間因另須處理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必要性之爭議，而**生無益的拖延遲滯**，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因而須延長參與審判之期間，與其日常生活、工作產生衝突進而影響國民參與之意願，

11

11

國法62立法理由（續）

是法院於準備程序所應處理之事項，**首重就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先進行篩選與調查，以盡量避免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調查之證據進入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影響事實認定之正確性或效率，並為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得以密集、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以落實集中審理。**」

12

12

國民法官接觸無證據能力資料的「雙重危險」

- 第一，混淆心證：就實體的案件判斷，國民法官的心證很可能會因為混淆、無所適從，以致於無法做出正確的判斷；
- 第二，拖延遲滯：就程序的運作，證據能力的議題如果留待審判中才討論決定，將造成審判程序「拖延遲滯」，影響國民參與審判的意願。

13

13

刑訴法與國民法官法的證據能力概念比較

刑訴法

- 卷證併送
- 不要求法院先裁定證據能力議題
- 信任職業法官的心證不受無證據能力之資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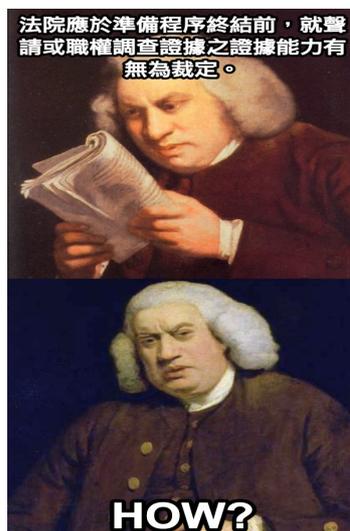
國民法官法

- 卷證不併送
- 要求法院先行裁定證據能力議題
- 擔憂國民法官受無證據能力之資料影響（混淆心證/拖延遲滯）

14

14

那麼，法院應如何於審判期日前，裁定證據能力？



15

15

法院如何裁定證據能力有無？

➤ 規範面：

1. 國民法官法沒有規定。
2. 刑事訴訟法沒有規定。
3. 法律中甚至沒有證據能力的定義。

➤ 實際面：

1. 沒有完整的卷證資料可以參考。
2. 可以判斷的時間相對短。
3. 欠缺判斷標準。

16

16

實務界的擔憂（例）

➤台南地檢主任檢察官李駿逸：

「尤其另一大變革或精神是國民法官法採取所謂起訴時卷宗、證據不併送給法院，讓法院盡量先維持中立又空白的心證，等到法庭上再來同時觀看檢辯雙方提出的證據與攻防，得出心證。若是如此，職業法官未先接觸卷證之下，怎麼去研判哪些證據該挑給國民法官，哪些不要呢？」（2021.04.23）

資料來源：<https://www.storm.mg/article/3627210?page=2>

17

17

Q：筆跡鑑定

➤準備程序中，檢察官提出一份據稱為被告所寫的恐嚇信，欲作為被告有殺人故意之證據。被告主張該恐嚇信根本非自己所寫，並無證據能力，不應於審判期日呈現於國民法官法庭；檢察官遂提出被告之前曾與被害人金錢借貸時所立的借據，欲以借據上筆跡證明恐嚇信是被告所寫。被告再主張該借據也並非自己所寫，故亦無證據能力。法院應如何處理？

18

18

憲法上的證據能力概念

➤釋字582號解釋理由書：

「在正當法律程序下之刑事審判，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即採證據裁判原則。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19

19

釋字582號解釋理由書（續）

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如證人須依法具結，其證言始具證據能力；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不正之方法，始具證據資格。」

20

20

釋字789號解釋理由書

- 「為落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刑事訴訟法所建構之刑事審判制度，應採取證據裁判原則與嚴格證明法則，**法院就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程序，形成足以顯示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罪刑。」

21

21

證據能力的憲法意義



22

22

憲法上的證據能力三要件

➤582號解釋理由書：「所謂證據能力…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

- ❖自然關聯性（欠缺法律規定）
- ❖符合法定程序（有法律規定）
- ❖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有法律規定）

23

23

本日大綱

➤證據能力

1. 刑訴與國民法官法之證據能力概念比較
2. 關聯性
3. 驗真

➤上訴審查

1. 第二審法院將如何審查原審（國民法官法庭）判決？
2. 於第二審主張原審判決違法？（不提出視為放棄原則）
3. 於第二審主張原審判決事實認定有誤？（經驗、論理法則）

24

24

自然關聯性兩要件的意義

- 第一「有該證據資料，比起沒有，更能顯示某項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
 - ❖ 最基本邏輯關係的檢驗，其餘一概不問。

- 第二，「該項事實對於案件的結果具有影響力」
 - ❖ 是指事實與本案爭點的關係而言。至於本案爭點為何，取決於個案適用的實體法。

25

25

自然關聯性的判斷要件：雙重基本影響力



我國常見對「待證事實」的理解是：凡「證據所證明之對象」或「有待證明之事實」均屬於「待證事實」。但這種理解下的「待證事實」，卻未必與系爭案件有關。

26

26

刑訴163-2是自然關聯性的規定嗎？

- 刑訴163-2 I「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 刑訴163-2 II「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
 - 一、不能調查者。
 -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
 -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
 -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

27

27

國民法官法62條II、III

- 國法62 II「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
- 國法62 III「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
 - 一、不能調查。
 -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

28

28

2003年2月6日 刑訴法第163-2修正理由

-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雖屬法院自由裁量權行使之範疇，惟何種情形始認為不必要，法無明文，為免爭議…增訂第2項，以資適用。」

29

29

刑訴163-2並非自然關聯性規定

- 自然關聯性是證據能力的前提要件，用以判斷證據資料有無證據能力。
- 163之2的規定，是在確定某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之後」，容許法院「自由裁量」有無調查之必要。
- 對於無證據能力之資料，法院根本不得進行調查，並無自由裁量權可言。

30

30

舉例

- 甲駕車違規右轉撞死乙，甲欲聲請傳喚A作證，以證明第三人丙在甲之前也違規右轉。
- A確實看到丙違規右轉（證據資料對待證事實有影響力），但是丙是否先違規右轉，卻與甲是否過失致乙於死無關（待證事實對案件爭點無影響力）。
- 此時應認A之證言**無自然關聯性**，不具證據能力，而非依刑訴163-2處理。

31

31

小結：對國民參審的啟示與建議

- 「**自然關聯性**」和刑訴法第163條之2的「**調查必要性**」概念，是我國過濾、篩選進入刑事審判之證據資料的兩種不同的重要機制。
- 自然關聯性作為證據能力的要件，首先排除掉對於案件爭點的待證事實**完全沒有基本影響力**的證據資料。
- 對於通過自然關聯性檢驗之證據，刑訴法第163條之2再以**法官的自由心證**，**篩選**掉雖有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的證據。

32

32

小結：對國民參審的啟示與建議

- 自然關聯性和調查必要性「依序」正確操作，不僅在一般的刑事審判程序中扮演重要角色，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更有重大的影響。
- 避免造成國民法官心證產生混淆、審判拖延遲滯而影響國民法官參與意願的「雙重危險」。

33

33

調查必要性（刑訴法163-2）

- 最高法院目前採嚴格觀點。認為事實審法院僅得審酌有無第163條之2第2項所列的4款事由；
- 若屬這4款事由以外者，法院均有調查之義務，否則構成第379條第10款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 ❖108台上2438、109台上2523、103台非188、102台上417、101台上4410等刑事判決。

34

34

調查必要性（刑訴法163-2）

- ▶163之2 I：「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 ▶第2項僅是規定了4種法院「『應』認為不必要」的情況。亦即：若出現這4種情況，法院不可以認為仍有調查之必要
- ▶法律規定並未將「法院認為不必要」調查的情況，限縮在第2項這4種情況中。

35

35

本日大綱

- ▶證據能力
 1. 刑訴與國民法官法之證據能力概念比較
 2. 關聯性
 3. 驗真
- ▶上訴審查
 1. 第二審法院將如何審查原審（國民法官法庭）判決？
 2. 於第二審主張原審判決違法？（不提出視為放棄原則）
 3. 於第二審主張原審判決事實認定有誤？（經驗、論理法則）

36

36

檢驗關聯性：驗真

- 「驗真」是一種初步檢驗物證（非供述證據）的法則。其意義為：「出證者必須提出依據，說明其所提出的證據資料，確實為其所宣稱之同一證據」。

37

37

驗真的證明程度

- 驗真並不涉及證據資料的內容是否符合客觀真實的判斷，因此驗真僅需達到「表面上成立」（*prima facie*）即可。
- 此種證明程度正與我國刑事訴訟法上所稱的「釋明」（令法院產生大致相信的心證）概念相當。

38

38

驗真的方法

- 常見的驗真方法，是由對於系爭證據資料有親身經歷、或有相關知識之人，陳述該證據資料確實即為出證者所宣稱之證據。
- 例如被告涉嫌寫信恐嚇被害人，檢察官於審判中提出該份信件作為證據時，為達驗真之目的，必須先釋明……？

39

39

驗真的方法（例）

- 檢方應釋明「提出欲作為證據的信件，確實是被害人收到的同一份信件。」至於該份信件是否確為被告所寫、內容是否足以令被害人感到恐懼，均與驗真程序無關。
- 驗真程序要求的僅是出證者「說的」（宣稱這是被害人收到的信件）和「做的」（拿出來的也是同一份信件）即可。

40

40

驗真的原理：關聯性

- 英美證據法的authentication概念，雖然中文譯為「驗真」，但並不是要檢驗某項證據的內容在實質上、客觀上是否真實，而是一種「證據關聯性」的要求。
- 因為出證者要主張某項證據資料與本案爭點有關，其成立的前提是「該證據資料確實即是出證者所主張者」時，系爭證據資料才和本案具有關聯性。

41

41

驗真處理的議題

- 驗真程序僅處理某項證據資料有無「證據能力」，並非「證明力」層次議題。
- 只有在事物通過驗真程序的情況下，才具有作為審判中證據的資格。若證據無法通過驗真，則根本無證據能力，不應在審判中呈現。

42

42

驗真「不」處理的議題

- 至於該通過驗真程序的證據，其實際上的內容是否可信、準確、說服力與證據價值高低等問題，應留待事實的審判者（刑事訴訟的法官、國民法官法第一審的國民法官法庭）來判斷。

43

43

小結

- 驗真程序處理的「真實性」議題，是一種對「出證者實際上提出的證據資料」與「出證者所宣稱的證據資料」兩者之間是否同一的檢驗。
- 亦即一種「形式的真實性」，而非某項證據內容是否可靠、準確、有說服力、有證明力等「實質的真實性」判斷。

44

44

我國憲法承認的驗真概念

➤釋字582號解釋理由書：「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

45

45

最高法院承認的驗真概念： 105年度台上字1804號刑事判決

「筆跡鑑定應蒐集多量的標準字跡，由多量的標準字跡中加以觀察，以形成鑑定的合適基礎。**標準字跡是否確為當事人之字跡，應由另一項證據加以證明，此為標準字跡之驗真**（美國聯邦證據法第901條）。…惟案內並無法得知…究係搜集何種文件之標準字跡，據以與爭議字跡為筆跡鑑定比對，該等標準字跡是否確為林○富之字跡，似未驗真。」

46

46

高院承認的驗真概念： 臺高院98年度上易字第655號刑事判決

- 「證據能力乃證據資料容許為訴訟上證明之資格，屬證據之形式上資格要件。又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先經過驗真之程序，即提出事物為證據之一方，須先提出證據，使法院認定該事證即係提出者所主張之事證，若證據未經驗真程序，則與本案之關連性無法建立，自無從於訴訟上引用該證據。」
- 105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97年度上訴字第1092號等刑事判決亦均使用驗真概念。

47

47

最高法院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 111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刑事判決 2022.04.07

- 「……是於當事人就該複製品與原始數位資訊內容之同一性無爭議時，固得直接以該複製品為證據，惟若有爭議，如何確認該複製品與原儲存於載體之數位資訊內容同一，未經變造、偽造，即涉及驗真程序。證據唯有通過驗真，始具有作為審判中證據之資格。而驗真之調查方式，非僅勘驗或鑑定一途，亦得以其他直接證據或情況（間接）證據資為認定。……」

48

48

Q: 筆跡鑑定

➤準備程序中，檢察官提出一份據稱為被告所寫的恐嚇信，欲作為被告有殺人故意之證據。被告主張該恐嚇信根本非自己所寫，並無證據能力，不應於審判期日呈現於國民法官法庭；檢察官遂提出被告之前曾與被害人金錢借貸時所立的借據，欲以借據上筆跡證明恐嚇信是被告所寫。被告再主張該借據也並非自己所寫，故亦無證據能力。法院應如何處理？

49

49

本日大綱

➤證據能力

1. 刑訴與國民法官法之證據能力概念比較
2. 關聯性
3. 驗真

➤上訴審查

1. 第二審法院將如何審查原審（國民法官法庭）判決？
2. 於第二審主張原審判決違法？（不提出視為放棄原則）
3. 於第二審主張原審判決事實認定有誤？（經驗、論理法則）

50

50

上訴審的各種可能性

- 覆審制
- 續審制
- 事後審制（事實的事後審、法律的事後審）

51

51

第六節 上訴

第 89 條 國民法官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第 90 條 1 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
- 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
- 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一般認為國民法官法上訴制度採取「事後審兼續審制」的由來。】

2 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

52

52

第 91 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

第 92 條 1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
但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

2 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撤銷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一、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者。

二、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三款之情形。

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

四、諭知無罪，係違背法令而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或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於判決。

五、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認為適當時。

53

53

本日大綱

➤ 證據能力

1. 刑訴與國民法官法之證據能力概念比較
2. 關聯性
3. 驗真

➤ 上訴審查

1. 第二審法院將如何審查原審（國民法官法庭）判決？
2. 於第二審主張原審判決違法？（不提出視為放棄原則）
3. 於第二審主張原審判決事實認定有誤？（經驗、論理法則）

54

54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建成 男（民國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號
 住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 樓

選任辯護人 林俊宏律師
 黃任顯律師
 林煜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殺人未遂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適用國民法官法所審判之109年度模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55

55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國模上訴字第2號判決

判決內容摘要：

「四、原審適用法令有無錯誤部分

(一)美國法上所謂「未提出視為放棄原則」(raise-or-waive doctrine)，又稱為「權利喪失原則」(forfeiture doctrine)，係指當事人對於原事實審進行過程中發生的違誤，若未曾於事實審進行中的適當時機、以適當方式表示異議，而是在上訴審中始提出主張時，上訴審法院通常會拒絕審查。……

56

56

臺高院110國模上訴2判決內容摘要（續）

……在我國刑事訴訟法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以及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5項採取被告強制辯護的前提下，基於對於原事實審法院尊重（尤其是一審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時），更應有上開原則之適用，以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1條所稱「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之要求（見蘇凱平著，論「明顯錯誤」標準與國民法官法之上訴審查—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月旦實務選評第2卷第2期，頁120-123，2022年2月）。」

57

57

本日大綱

➤證據能力

1. 刑訴與國民法官法之證據能力概念比較
2. 關聯性
3. 驗真

➤上訴審查

1. 第二審法院將如何審查原審（國民法官法庭）判決？
2. 於第二審主張原審判決違法？（不提出視為放棄原則）
3. 於第二審主張原審判決事實認定有誤？（經驗、論理法則）

58

58

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下統稱經驗法則）

►最高法院常見的觀點：

「**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乃事實審法院判斷之職權，如其取捨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即不得指為違法**，而據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又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證人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應本其自由心證，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參酌其他證據予以綜合判斷，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37號刑事判決）

59

59

「經驗法則」之集大成的兩則決議

►最高法院29年度決議（四）：

「**判斷證據之證明力據以認定事實，須依經驗法則**，所謂經驗法則，即在普通一般人基於日常生活所得之經驗，從客觀上應認為確實之定則。例如認定擲石擊傷數里以外之人，某人日食一石之米，及其他顯有不近事理之處，均為與經驗法則不合。他如下列情形亦當然為違背經驗法則，其採證均屬違法。(1)所憑證據之內容顯不明確者。(2)比附某種證據而為不合理之推定者。(3)所憑證據與其所認定事實無聯絡關係者。」

60

60

「經驗法則」之集大成的兩則決議

►第77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

「**二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除刑事訴訟法已有明定之證據法則應行遵守外，通常皆以本於生活經驗上認為確實之經驗法則或理則上當然之論理法則等為其準據，關於原判決違背該等法則必須撤銷者，第三審法院應予具體指明。茲臚列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一般標準於下：……（共七點）。」

61

61

經驗法則擴展的軌跡

►29年度決議：「**判斷證據之證明力**據以認定事實，須依經驗法則」。將適用經驗法則的範圍，限於「判斷證據之證明力」，只是以「判斷證據之證明力」作為「據以認定事實」的一種途徑。

►77年度決議：「**第二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除刑事訴訟法已有明定之證據法則應行遵守外，通常皆以本於生活經驗上認為確實之經驗法則或理則上當然之論理法則等為其準據」。已將「對於證據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兩者並列，同受經驗法則判斷之限制。

62

62

從司法實務到立法政策的經驗法則

- ▶ 2003年刑訴法修正155條第1項為：「**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是對於前述最高法院決議的承認與限縮。
- ▶ 進一步影響到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的立法：「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但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

63

63

國民法官法第92條經驗法則的解釋方式

- ▶ 刑事訴訟法僅要求法院在判斷「**證明力**」時，必須合於經驗法則；而國民法官法卻要求凡涉及「**事實之認定**」的各種事項，國民法官法庭之判斷均需符合經驗法則。國民法官法要求第二審法院審查原判決是否符合經驗法則之範圍，似乎竟較刑事訴訟法為更大。
- ▶ **審查範圍擴大，理論上會導致原審判決更容易被撤銷。**如此一來，將違背國民法官法第92條之立法目的：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尊重原審國民法官法庭對於事實之認定。

64

64

國民法官法第92條經驗法則的解釋方式

- 「事實之認定」範圍廣大，涉及諸多刑事程序與證據法則，主要者如證據資料有無證據能力、是否經合法調查、證明力之高低如何認定等。
- 根據刑事程序與證據法則的原理，有無證據能力之判斷、是否經合法調查之程序等事項，均為立法者明定標準於法律之中、不容許司法者（法院）以自由心證判斷之事項，當然也就沒有以經驗法則限制法院自由心證行使可言。

65

65

國民法官法92條第1項但書的「目的性限縮」解釋

- 國民法官法92條雖言「關於事實之認定」，但顯然不是在事實認定過程中所涉及的全部事項或證據法則，都可以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進行判斷與審查。
- 國民法官法案件之上訴審法院，仍應僅以「證據之證明力」此一事項，作為經驗法則審查之對象，而非以經驗法則概括地審查認定犯罪事實過程中的各種事項判斷與程序進行。
- 換言之，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應進行「目的性限縮」之解釋。

66

66

國民法官法上訴審未來的操作建議

1. 上訴審（包括第二審、第三審）應指出原事實審認定事實程序所違背的具體法則（如刑訴法第379條第1至14款規定），**避免泛以「違反經驗法則」為由，撤銷原判決。**
2. 對於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但書「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規定中的「**關於事實之認定**」，**應比照刑訴法規定，限縮解釋於關於「證明力」之認定。**

67

67

參考資料

- 蘇凱平，〈論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上訴審查標準—臺灣高等法院模擬判決與美國法制觀點〉，萬國法律（2022.04）。
- 蘇凱平，〈論「明顯錯誤標準」適用於國民法官法之上訴審查—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月旦實務選評（2022.03）
- 蘇凱平，〈數位證據之舉證責任與驗真—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2022.02）
- 蘇凱平，〈最高法院運用經驗法則對國民法官法上訴審之啟示—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37號刑事判決為例〉，月旦裁判時報（2022.01）。
- 蘇凱平，〈當證據「上鏈」—論區塊鏈科技應用於法庭證據〉，台大法學論叢（2021.09）
- 蘇凱平，〈重新探索自由心證:以憲法與刑事訴訟法的價值衝突與解決為核心〉，台大法學論叢（2020.03）

68

68



69

報告完畢，敬請各位先進指導。



70

70